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362號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址同上

訴訟代理人　莊心雅

被　　告　葉順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萬零387元，及其中新臺幣4,735元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24%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5,120元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2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